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

恒安标准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C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0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	0
1.2. 投保条件 .....	1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1
2.1. 保险期间 .....	1
2.2. 保险金额 .....	1
2.3.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	1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	1
2.5.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2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2
3.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及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2
3.1. 保险费的交付 .....	2
3.2. 续期保险费宽限期及合同效力中止.....	2
3.3. 合同效力恢复 .....	2
3.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3
4. 条款的解释 .....	3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C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C款）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其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险合同。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也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主险合同保险条款中的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

##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的条件及限制和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相同。

### 2.3.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次日或复效次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后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给付与主险合同中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相同数额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在多项重大疾病的情况下，我们仅给付一项重大疾病情况下所应给付的保险金），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二、无息返还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次日或复效次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内初患并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则我们不承担就此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您无息返还已交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复效情况下只无息返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在保险年度的已交续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您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或自残行为；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起二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以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九、有关被保险人在投保（或申请复效）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未在投保申请书（或复效申请）中如实告知；

十、保险条款的解释部分对重大疾病定义中规定的各项除外事项。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患重大疾病，本附加险合同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

止时的相应现金价值。

## 2.5.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保险金受益人，您指定该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您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指定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则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因为您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二、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申请给付本附加险合同项下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的，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本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保险费交费证明；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原件；
4. 我们需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 3. 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及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确定方法、交付方式以及交费期间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费率详见本附加险保险费标准费率表，我们保留在每个保险年度以对未来重大疾病发生率变化的预测及其他相关因素为基础调整续期保险费的权利。附加险的保险费与主险的保险费同时交纳。

### 3.2. 续期保险费宽限期及合同效力中止

您未按规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应交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我们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但要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次日的零时起自动中止，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 3.3.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为中止期间，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次日的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您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时，如主险合同效力已在其中止期间内，则您必须同时申请恢复主险合同效力。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本附加险合同未恢复效力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中止期间届满次日的零时起自动终止，且我们向您退还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于您最后一次已交保险费的保险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

### 3.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且我们签发保险单后，本附加险合同从您完成投保申请之日和交付保险费之日两者的较迟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您或我们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
4.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
5.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他保险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未在2年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6. 本附加险合同因其他保险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的。

### 4. 条款的解释

**【重大疾病】：**本附加险合同中所称重大疾病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急性心肌梗塞

是指供应心肌的正常血液严重供应不足或猝然中断，造成部分心肌坏死的现象，其诊断必须具备下列三项：

1. 典型的胸痛症状；
2. 心肌酶的异常增高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3. 典型的最近的心电图异常变化。

#### 二、癌症

是指组织学分类为恶性的肿瘤，并且恶性细胞具有向周围正常组织浸润和不可控制地生长和播散及向远处器官转移的特点，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公布的《国际疾病伤害及死亡分类标准》中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但下述除外：

1.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原位癌，子宫颈非典型增生，子宫颈原位癌 CIN-1、CIN-2 及 CIN-3 级，及所有癌前病变，或非侵入性癌症；
4. 各种皮肤癌（但 AJCC 分类属于 1A 级以上的皮肤黑色素瘤属于承保范围）；
5. 前列腺癌病理报告为癌症分期 TNM 第一期；
6. TNM 分期为 T1s、T1a 或 T1b 的无转移的乳腺癌；
7. TNM 分期为 T2 或分期更早的无转移的甲状腺或膀胱的乳头状癌；
8. 卡波氏肉瘤及其他与艾滋病病毒感染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癌症。

恶性肿瘤的诊断必须由病理医师对固定组织或血液系统标本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后所做出。

#### 三、瘫痪/截瘫/偏瘫

指因意外或疾病所致的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包括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超过六个月者。

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包括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

#### 四、中风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脑梗塞、脑梗塞致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者。

所谓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是指发病六个月后，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障碍之一者：

1. 两肢或两肢以上机能完全及永久性丧失（包括双上肢、或双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2. 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障碍，导致完全及永久的能力丧失，无法独立进行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
3.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日常生活活动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五、重要器官移植

指被保险人作为受体确已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胰腺、肾脏、小肠或骨髓移植手术，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移植手术不包括在内。其中骨髓移植为异体骨髓造血干细胞移植，不包括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及脐带血干细胞移植。

#### 六、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确实由心脏外科医师进行的心脏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冠状动脉狭窄或阻塞，但不包括含非开胸性的手术，如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激光治疗或其他非手术治疗，且必须提供进行手术必要性的冠状动脉造影证据。

#### 七、主动脉移植手术

指因心脏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及置换移植血管手术，但只包括胸、腹部的主动脉，而非其分支血管。

#### 八、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

因心脏瓣膜病变而首次接受人工心脏瓣膜的置换或矫正心脏瓣膜的开胸手术。非开胸手术，如经皮穿刺气囊导管修补、扩张手术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九、运动神经元病

本保障是指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师确诊患有此病，并出现完全永久性的严重神经损害。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仍无法独立完成至少以下三项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十、肾功能衰竭

是指双肾功能慢性且不可恢复的末期衰竭，并因此进行定期肾透析至少二个月或接受肾脏移植手术。

#### 十一、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细菌引起脑和脊髓的脑脊膜炎性感染，经脑脊液细菌学检查确诊，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伤。永久性神经损伤是指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遗留下列残疾之一而无法复原并持续达一百八十天以上



者：

1. 符合神经精神病学标准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而需持续监护；
2. 听力丧失或失明；
3. 语言机能丧失；
4. 肌体功能障碍，导致无法完成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动。

日常生活活动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十二、严重烧伤

是指由于热、电或化学物质引起的超过 20%的体表面积的二度或全层皮肤烧伤。体表面积根据《新九分法》计算。

## 十三、暴发性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的肝细胞广泛至广泛性坏死并导致肝功能衰竭，不包括药物、毒物及酒精滥用引起的暴发性肝炎。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肝脏急速萎缩；
2. 坏死区域含盖整个肝叶，只存留胶原网状结构（如果做了肝穿刺活检）；
3. 肝功能检验急速异常的退化；
4. 肝性脑病。

## 十四、严重脑损伤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大脑损伤造成神经缺陷，导致永久性的脑神经功能障碍。所谓永久性功能障碍是指事故发生 6 个月后，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认定无法独立完成三项以上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日常生活活动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十五、昏迷

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识丧失的状态，并对外界刺激完全无反应，同时使用呼吸机和静脉注射营养液等生命维持系统至少持续一周以上，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科医师确认出现永久性的脑神经功能障碍者。但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或医疗上使用镇定剂所致的昏迷除外。

## 十六、帕金森氏病

是指因脑干神经、神经节变化而造成中枢神经渐进性退行性的一种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药物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2. 有进行性机能障碍的临床表现；
3. 患者无能力自行做三项或更多的日常活动如沐浴、更衣、如厕、饮食、坐椅、起立或卧床、起床等动作。

但因药物或毒性引起的帕金森氏症除外。

### 十七、阿耳茨海默氏症

指慢性进行性脑病变所致的智能衰退或丧失，主要表现为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不能自理。阿耳茨海默氏症须由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并经临床验证和标准问答证实；同时须经 CT 检查或核磁共振检查，显示有广泛的脑萎缩。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仍无法独立完成至少以下三项目常生活活动。但神经官能症、精神病、酗酒、药物滥用或艾滋病感染导致的痴呆除外。

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十八、多发性硬化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造成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须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1. 由于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 十九、脊髓灰质炎

经由神经专科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麻痹性瘫痪，持续 3 个月以上。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则不符合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其他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发性神经根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 二十、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本保障是指经我们认可医院的内科专科医师确认且被保险人通过包括心导管检查在内的方法确诊其患有原发性肺动脉高压合并右心室肥大，而出现明显的永久性的心功能损害，其心功能至少达到纽约心脏病协会的心功能损害分类标准之心功能\*四级。

其心导管检查结果须同时满足： 1) 右心室舒张末压 $\geq 8\text{mmHg}$ ； 2) 平均肺动脉压 $\geq 25\text{mmHg}$ 。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尽管病人已进行了药物治疗及饮食调节，但在日常活动中仍出现心衰的症状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 二十一、肝脏疾病终末期

由于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功能衰竭终末期，其诊断须由我们认可的消化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表现：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门静脉高压症。

因酒精或药物所导致的肝脏疾病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说的肝脏疾病终末期。

### 二十二、脑炎

因脑实质(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的严重感染而出现永久性的神经系统损害。该病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科或内科感染科医生确诊。

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损害，是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残障之一者：

1. 听力完全丧失；
2. 器质性精神障碍；
3. 痴呆：智商低于 20 分；
4. 丧失言语机能。

理赔时必须提供神经系统受损害的证据(如头部 CT 扫描、核磁共振检查等)。

### 二十三、系统性红斑狼疮伴肾炎

以产生多种自身抗体，并由免疫反应介导的炎症为特征的自体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合格的免疫学专科医师依据作出。

本保单所保障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状况，且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狼疮性肾炎Ⅲ型至Ⅴ型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依据国际普遍认可的美国风湿病学会所修订的最新诊断标准。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狼疮性肾炎的分型标准

第一型 微小病变型狼疮性肾炎

第二型 系膜增生型狼疮性肾炎

第三型 局灶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炎

第四型 弥漫增生型狼疮性肾炎

第五型 膜型狼疮性肾炎

### 二十四、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正常职业（我们只有在被保险人的职业为从业医生、医学院学生、国家注册护士、医学检验技师、牙医（外科医生和护士）或辅助医务工作者、医学中心或医院工作人员时才承担此项保险责任）中感染艾滋病病毒，并且证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者：

1. 任何可能导致感染的意外事件必须在意外发生后 7 天内向我们报告；
2. 导致意外事件的明确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液体的证据；
3. 在书面报告意外发生后的 180 天内出现血清 HIV 阴性转变为 HIV 阳性的证据。

这个证据必须包括一个意外事件发生后 5 天内 HIV 抗体阴性的检查报告；但由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病毒，包括性行为 and 静脉注射毒品，为除外责任。

意外事件后 12 个月内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血液检查以确认艾滋病病毒抗体的存在。

### 二十五、听力丧失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双耳听力机能完全丧失且自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双耳听力机能仍然完全丧失。听力丧失须经耳鼻喉科医师诊断，并经听觉脑干诱发电位检测证实，不能听到 90 分贝或以上（无论有或无助听器帮助）。语音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对于能利用助听器、助听设备或植入的听觉器官使听力得到部分或完全恢复的情况本附加合同将不予理赔。

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听力丧失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踝、蹠一趾关节。并且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以下至少三项日常生活活动。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二十七、肢体缺失



因治疗的需要或意外事故所致，两肢或两肢以上完全离断。

肢体的"完全离断"是指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靠近躯干端）离断。

### 二十八、失明

是指由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器质性损伤，导致双眼视力永久完全丧失。双目失明包括两眼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同时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经我们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白内障引起的失明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说的双目失明。

### 二十九、语言机能丧失

由于疾病或外伤所致的完全不可逆性的语言能力丧失（无论有无利用辅助发音或语言工具）。语言能力丧失必须持续 12 个月以上。并须由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主任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丧失语言能力需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一项：

1. 无法发出四种语音中的任何三种：口唇音、齿舌音、上颚音（又称口盖音）、软腭音（又称喉头音）；
2. 声带完全切除；
3. 由于大脑损害或后天脑部疾病导致的失语症。

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或先天性疾病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者，本保单不予理赔。

### 三十、心肌病

本保障是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而导致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至少达四级\*)。继发于酒精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尽管病人已进行了药物治疗及饮食调节，但其在日常活动中仍出现心衰的症状，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 三十一、终末期肺病

本保障是指被保险人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师确诊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1/s；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4.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5.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三十二、再生障碍性贫血

本保障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慢性持续性骨髓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本病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血液内科医师确诊，理赔时必须已使用以下至少一项来进行治疗，且前三项治疗已经持续九十天：

1. 输入血液制品；
2. 骨髓刺激剂；
3. 免疫抑制剂；
4. 骨髓移植。